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二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A股	指	经证监会核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本次激励计划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
《激励计划(草案)》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首期授予方案(草案)》	指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
《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指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
《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
《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
《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据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转让受到限制的中国联通人民币普通股(A股)，激励对象只有在公司业绩目标和个人业绩考核结果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前提下，才可以出售限制性股票并获益
授予日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确定
有效期	指	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届满之日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指禁售期满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满之日止的期间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本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及首期授予方案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師事務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顧問，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公司董事会等相关会议文件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

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1361号)的批准，由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即联通集团的前身)、联通寻呼有限公司、联

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北京联通兴业科贸有限公司以及联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10929383P)，住所为上海市长宁路 1033 号 25 楼，法定代表人为王晓初，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23,395.0687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信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系经证监会于 2015 年 6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中国联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06 号)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国联通”，股票代码为“600050”。

经核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已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1700444号)、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制度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进行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等其他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2018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二)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预留部分)包括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不包括董事)，不超过7,855人。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予以明确。
2. 公司监事会将审核激励对象名单，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或监事；
- 2) 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4) 最近12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8)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股票。

2.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84,788万股的限制性股票，约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3,023,395.07万股的2.8%，其中计划预留4,485.6万股，占本次授予总量的5.3%，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人数	人均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总股数 (万股)
王霞	董事会秘书	1	21.6	21.6
姜爱华	财务负责人	1	21.6	21.6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才及专业人才		7,853	10.22	80,259.2
预留部分		待定	待定	4,485.6
合计		-	-	84,788

其中，预留部分拟授予公司经理层和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核心人才，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予以明确并授予。

经核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的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解锁安排

1.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60个月，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生效，包括禁售期和解锁期。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且应为交易日，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3.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个月，为限制性股票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且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锁期及解锁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满后的36个月为限制性股票解锁期。解锁期内采取分期匀速解锁，若达到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以对其当期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依法转让

(激励对象是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股份还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当期不得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授予价格回购。

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解锁安排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认方式

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79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79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布后，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异常波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授予价格将根据公平市场价格依法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认方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 《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 (2) 《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 (3) 公司股票的单位面值。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认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 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 (1) 2016 年度公司业绩需满足以下条件：
 - a)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大于 2.0%;
 - b) 利润总额大于 5.0 亿元;
 - c) 净资产收益率(ROE)大于 0。
- (2)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以下(不含“称职”);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d)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f)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g)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 h)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2.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限制性股票方可按照解锁安排进行解锁：

(1) 公司业绩条件

公司业绩满足如下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依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锁：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个解锁期	(1)201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4.4%，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2018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65.4%，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 75 分位水平； (3)2018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锁期	(1)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11.7%，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224.8%，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 75 分位水平； (3)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3.9%。

第三个解锁期	<p>(1)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20.9%，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平均水平；</p> <p>(2)2020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17 年度利润总额基准的增长率不低于 378.2%，并且不低于同行业企业 75 分位水平；</p> <p>(3)2020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5.4%。</p>
--------	---

注1：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基准为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完成数与较201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4.5%孰高者。

注2：2017年度利润总额基准为2017年度利润总额实际完成数与较2016年度利润总额增长47.2亿元孰高者。

注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

注4：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公司重要参股子公司引资上市等资本运作对公司所有者权益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

注5：同行业企业包括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共3家中国电信运营商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所选取的同行业企业主营业务若发生重大变化，将由董事会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注6：计算收入、利润及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提速降费等国家重大产业政策调整造成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董事会认定金额为准。

(2) 个人业绩条件

依据激励对象所在单位的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的价值贡献确定解锁当年的业绩贡献匹配档次，据此差异化确定当期解锁比例。

当期实际解锁股数=当期目标解锁股数×解锁比例。其中目标解锁股数按照分次解锁安排具体确定。

业绩贡献匹配档次	解锁比例
A	100%
B	75%
C	50%
D	25%
E	0%

(3)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c) 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e)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4)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前一个业绩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称职”以下(不含“称职”)；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d)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e)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f)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 g)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
 - h) 国资委、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5)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3.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指标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资产收益率，能够反映公司股东回报、价值创造、盈利能力、市场价值以及收益质量等

情况。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能够达到激励约束的对等目标。

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还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事项予以明确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上述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 已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 2017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首期授予方案(草案)》《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及《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3.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发表了意见。

5. 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309号), 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6. 2018年1月16日至2018年1月29日期间, 公司通过公司网站或各下属单位公告栏等途径, 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7. 2018年2月9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管理暂行办法(草案修订稿)》及《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
8.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修订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草案修订稿发表了意见。
10. 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11.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后续实施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审阅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应在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 将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3. 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中长期激励机制，支撑公司长远发展，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者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1. 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拟定、审议等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5. 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6. 公司不存在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7.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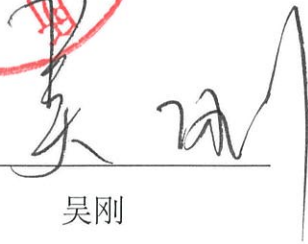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首期授予方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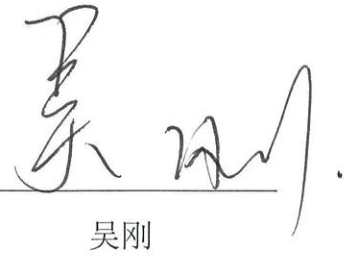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吴刚

经办律师：_____


吴刚

经办律师：_____


孙慰

二〇一八年 二月 九 日